

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 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嘉金罚决字〔2026〕7号），对我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严重不审慎、贷后管理不到位、房地产开发贷款挪用于归还土地出让款问题合计行政处罚 80 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后续本行将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，坚持依法稳健经营，不断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6 日